

警察法規上榜神器

基礎篇 1-014

第 8 條（警察局設立與職掌）

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縣（市）政府設縣（市）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

● 考點看這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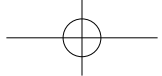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一、警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法第八條所稱縣（市）政府設警局（科）者，謂以設警察局為主。如全縣（市）人口未滿四萬，警額未滿八十人，縣之鄉鎮（市）未滿八個，市之區未滿四個者，得設警察科。」另依據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原則上以人口為設置員額之基準；以面積、車輛、犯罪率為增置員額之基準。

二、設置因素：

- （一）人口：直轄市每 350 人，甲種縣警局每 500 人，其他縣每 700 人設置員額一人。
- （二）面積：200 平方公里以上增 80 人，省轄市未滿 100 平方公里增 30 人，一百平方公里以上增 40 人。
- （三）車輛：直轄市滿一萬增 10 人，其他滿一萬增 5 人。
- （四）犯罪率：直轄市未滿萬分之四十增 400 人，萬分之四十以上每增萬分之一再增 2 人。地方警察機關則是指：地方警察局、分局（警察所位階與分局相同）。
- （五）分局之內部組織：縣警察局，人口 10 萬以上，分五組辦事，人口未滿 10 萬，分四組辦事。直轄市不以數字分組，直接冠接灌以各組織名稱如行政組、督察組、偵查隊。

三、警察首長任免：

- （一）直轄市：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



警察法規上榜神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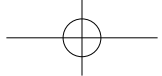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基礎篇 1-016

- 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 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 考點看這裡

以下學說整理自劉嘉發老師之上課內容：

- 一、此處之「警察」，除指警察機關與人員外，並在特定情形下包括內政部與設置專業警察之部會機關：如財政部、經濟部。
- 二、本條文之「職權」，指概括之職權：包括其職權之項目與範圍，而非指具體職權而言。此種職權就範圍而言乃是一種廣義的職權，包含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但就性質而言是組織法上的意義，非作用法下的職權。
- 三、發布警察命令：
 - （一）指行政命令而言，理論上包括法規命令或是行政規則。中央由內政部或內政部警政署發布，亦有可能依特別法之規定，由行政院發布者，如沒收物品處分規則，依法由行政院發布。惟行政院為各部會之上級機關，不宜視為警察機關。發布警察命令在學理上可以包含警政署與內政部，**但是依據警察法施行細則則僅限於內政部可以發布警察命令，不包含警政署**，所以要小心問題是如何問的。
 - （二）地方警察命令，則由地方政府發布。依據施行細則之定義，地方之自治條例若與警察業務有關且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亦可以是警察命令。
- 四、違警處分：
 - （一）指違反警察主管之秩序法律而言。包括所有違反各種警察管轄之法律，而由警察裁罰之事項；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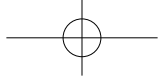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件，惟其協助仍須符合：被動性、個案性與輔助性之三個要件。

八、使用警械：

- (一) 因警察任務特殊，須防止危害與逮捕犯罪，有其強制性與危險性之本質；因此，須依法授權其得以使用警械以為輔助及保護其人身安全。
- (二) 使用警械屬警察之一種職權，我國依此訂有「警械使用條例」之法律，表示對本項作用之重視。
- (三) 從人民權利保障之立場言，因使用警械動輒造成相對人重大損害，須謹慎為之；因此，有關其使用要件、程序及損害賠償、補償，本條例均有明文規定。

九、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事項。

- (一) 保安：即保護社會安全之業務，如山地清查、槍砲管制、集會遊行、義勇警察組訓、保安裝備等。
- (二) 正俗：即端正社會善良風俗之業務，如特種行業之清查、管理及取締；妨害風化檳榔攤之勸導取締；違規賭博電玩店之查察取締；非法行乞行為之取締；協助處理遊民妨害秩序之業務等。
- (三) 交通包括：交通事故之處理，交通違規之取締，交通責任之調查、交通秩序之維護等。
- (四) 有關「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等，均明顯不屬於警察所主管之業務，並以行政院衛福部、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及地方政府之主管局處為主管機關。惟其事項所衍生之危害治安秩序、人民生命安全行為，仍須警察協助配合執行。



警察法規上榜神器

基礎篇 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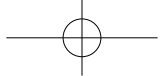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II. 前項警察機關經費，如確屬不足時，得陳請中央補助。

• 考點看這裡

- 一、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本法第十六條地方警察機關指的是直轄市、縣（市）預算標準，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地方警察機關經費不足時，得陳請補助之程序；直轄市報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縣（市）報由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內政部核定。」注意直轄市與縣（市）之程序不同。直轄市是報內政部轉行政院，而縣（市）是報警政署轉內政部核定。
- 二、據大法官釋字第 307 號解釋（可以考申論）：「警察制度，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中央就其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自得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省縣無須重複編列。但省警政及縣警衛之實施，依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則屬省縣之權限，省縣得就其業務所需經費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如確屬不足時，得依警察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呈請補助，省（直轄市）由中央補助，縣（市）由省補助。」
- 三、地方自治事項，其自行（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中央事項，則為中央編列。若是中央撥發補助的，地方雖不需再編但地方議會仍可以對實行事項加以監督。↑，（逗號）
- 四、此外基於預算法定原則，預算一經編列，不可任意流用。預算之性質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為措施性法律。

第 17 條（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

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由中央定之。



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雖有指揮監督之權，例如：經濟部對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財政部對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交通部對航空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等雖有專業指揮監督之權，但亦不能將之視為組織意義上之警察。

(三) 廣義狹義區分是警察權分散後才具有意義：

上述廣義與狹義警察意義是建立在警察權分散後才有的，若是在警察權的集中則此種分類意義不大。所謂的集中的警察權，是國家將所有的強制性公權力全部交由警察機關來行使，不假手於其他機關。此時無所謂廣義警察或是狹義警察之區別。而分散的警察權，強制性公權力的權限不再集中由警察機關來行使，而是由各個行政機關自己行使，例如：菸害防制法的權力由衛生福利部行使，當有不足時，方由警察機關給予協助輔導即可。此種方式意義上較為接近廣義的，也就是實質意義的警察機關。警察權分散之後方有所謂狹義警察與廣義警察之區別。

二、學理上特殊分類－狹義的行政警察與保安警察（此為高階學理／不建議初習者 or 選擇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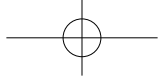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梁添盛教授特別提及狹義的行政警察與保安警察之意義，在其所著的警察法總論初版第六刷第 28 頁提到：**廣義的行政警察與實質的警察概念相當，都是基於國家的統治權而對人民作的命令，強制限制其自然的自由權。**

而廣義的行政警察又可以分成狹義的行政警察與保安警察：

(一) 狹義的行政警察在衛生、交通、產業、經濟秩序建築等行政領域作為該行政目的的行政手段而發動的作用。

(二) 保安警察則是指就其他行政事務無關連之事項，如犯罪預防等**尤**其自體獨立實施的事項。**由**

而作這樣的分類是為了國家權限的分配，一般性的國家強制權限交由各個行政機關來行使，例如：環境危害交由環保署行使，菸害交給衛生福利部行使，此是屬於狹義的行政警察。而保安警察則是非



警察法規上榜神器

進階篇 1 -016

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同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警察有依法發布警察命令之職權，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欠缺行為法之功能，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因此，可知本法的性質屬組織法，即非行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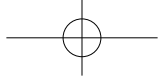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二)學理上：所謂組織法是指僅作為組織內部職權之事項劃定（例如：警政署組織法），不能直接對人民發生法效果。法律依據要對人民發生效果需有行為法性質之法律方可以為之，警察法規中，警察法是單純之組織法，其餘如：行政執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等皆有行為法之性質。故在考試上常會問該法可否做限制人民之依據，即是在問是組織法或是行為法。警察法之性質為組織法，因此，原則上不得對外與人民發生效力，乃是法律保留原則下的必然。但若未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部分，則任務條款可以作為職權發動之依據，而此種情形通常是以任意手段為主。

三、任務條款之缺失

任務條款內容過大：學者以為警察任務的立法目的，在於限縮警察機關不得從事任務以外的行為。然而我國法制上的警察任務可謂是包山包海，此種立法方式乃是將**警察任務與國家任務畫上等號**，如此將會造成我國警察在實際遂行警察任務之**困難**，實然面也**難以達成**。也將會使警察應以公共危害防止為主且不得從事任務以外的活動形成空談。此外，此種立法方式也造成不論是公共事務或是私法事務皆是警察的任務，將會使得警察對私法事件不介入之輔助性被架空，並會與其他國家機關之職權競合產生衝突。

故梁添盛教授以為，應將警察之任務限縮在與公共危害的防止與犯罪預防有關為主。而與其他機關執掌重疊上則以警察補充性原則為之。將警察權視為備位，在其他機關能**現實**其之法定職權時，警察機關應不要介入，僅在其他機關不能實現且經請求方由警察機關介入輔助之（梁添盛，警察法專題研究（一），頁 169）。

實現



SECTION 03

警察適用的法律原則與法源

第一款 警察法律原則之適用

警察法規中的法規範皆是屬於行政法規類別，因此，行政法中相關的法律原則於警察法規亦有適用。諸如：行政程序法中有提到的依法行政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等，在警察法規亦有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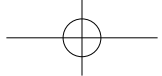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行政程序法與警察法規適用的關係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 條之規定（內容請自行參閱）警察所為之行為，一般定性為行政行為居多故除所為合乎該法第 2、3 項之排除事項，否則皆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因此警察人員在行使職權之時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排除否則都應考慮到行政程序法的規範。於考試上會排除行政程序法規範者，除行政程序法第 3 條外尚有：執行行政執行事項（執行法優先）、警察職權行使事項、行政秩序罰之裁處（優先適用行政罰法）等，考生應注意法律的適用順序。

壹、依法行政的意涵

依法行政，所謂依法所指的是，法治國原則之下國家得依法行政，包含法律優越與法律保留：

一、法律優位原則

法律優位原則者，係指行政作用與法律牴觸者不生效力，行政作用應消極的不違反法律規定。蓋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的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的命令，牴觸者，無效。即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之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憲法第 172 條之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法律優位在於確保行政機關受法律的制約，避免行政權侵害人民權利，違反法治的基本精神，行政機關僅是消



警察法規上榜神器

進階篇 1 -030

二、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公益原則）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裁量正當原則）

（一）法條規範：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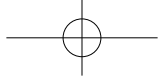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二）意義：

所謂行政裁量，乃係指行政機關根據法律授權，基於行政目的，自由斟酌，選擇自己認為正確的行為，而原則上不受法院審查者。目前我國通說認為裁量限於「法律效果」而非「構成要件」之裁量。

（三）進階說明：

洪文玲教授⁴指出：警察機關在法律授權範圍內，根據自己的意志和判斷作成決定的過程，稱為警察裁量。屬於行政裁量的一種。按法律條文之結構通常分為「構成要件」（法定要件）與「法律效果」兩部分。

立法者經常在法條中授權行政機關於法定要件該當時，尚得依個別具體情況，決定法律效果之是否發生或如何發生，此即行政裁量。經由裁量作成的處分稱為裁量處分，其相對概念是羈束處分，後者係於事實該當於法要件時，即生一定之法律效果，行政機關無選擇的空間。例如集會遊行法第 27 條規定，「經許可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代理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前段「經許可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代理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即為構成要件，「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即為法律效果。裁量可再分為：決定裁量與選擇裁量。決定「是否」採取一定之措施，稱為「決定裁量」，例如集會遊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由警察人員視情況決定到場或不到場；二是「選擇裁量」，指警察機關得於多種措施中選擇一



SECTION 04

警察中央與地方權限分配

我國警察權限分配上，依據憲法之規定，並非完全中央集權，也非完全的地方分權，形成一種尷尬，依據李震山老師（警察行政法——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第 124 頁）之意見，我國警察組織（官制）乃是盡可能採向上集權，一切皆由中央決定¹。（句號）

一、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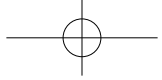
- (一) 人事上避免受到地方行政首長的干預。
- (二) 經費較為充足。
- (三) 台灣幅員不太能夠有效運用。
- (四) 層級而言，中央集權有利於警察爭取福利提升職階。

二、缺點：

- (一) 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劃分理念。
- (二) 監督上只有中央民代監督是否足夠。
- (三) 事權集中則勤務、教育等皆失去因地制宜之可能。
- (四) 治安上若有不足也只能仰賴中央支援。

三、故李震山認為可以折衷：

- (一) 小地區也可以有特色自治。
- (二) 資源皆由中央決定未必適宜，應給予地方足夠之經費。
- (三) 警察組織去任務化，可以將部分的組織予以法人化，例如教育機關或是警察廣播電台。



警察法規上榜神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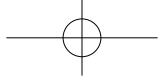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進階篇 1 -062

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8 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 ④ 救濟方式：對懲戒法院之不服可救濟，將懲戒程序由一級一審改為一級二審，賦予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初次判決不服得提起救濟之權利。

(三) 裝備不合規定之救濟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規定：「 I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II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III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若是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以外的仍有國家賠償法的適用。



或「無責任人」，亦在一定條件下，成為警察作用之對象。

二、以「直接肇因說」作為警察法上責任人之歸責理論

所謂直接肇因說，乃為多數所採，即就多種法律原因中，排除關係較小之原因，甚至將原因分成間接原因與**直接原因**，而採用**直接逾越**危害界限之原因。由於警察執行防止危害之任務，往往有其急迫性，不可能如法官或行政人員，得就個案事後參考民刑法中之歸責理論，細加推敲。因此，警察法之責任人理論就其危害防止不可遲延部分，應有別於司法之歸責理論。德國行政法學大師 Otto Mayer 就曾說：「**刑法是罪責取向，警察法是結果取向。**」應值得研究警察法學及警察實務工作者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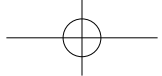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貳、「責任人」為警察作用之對象者

與警察危害之發生有相應之責任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其責任之產生，可能因行為，可能因物之狀況而生。其中「高權主體」得否成為作用之對象，值得一提。最後，諸多責任人中有可能產生競合，有待抉擇。茲分述於次。

一、行為責任人

行為責任，是指危害狀況之構成肇因於人的行為，其可分為因自己行為需負責者，以及為他人之行為負責者兩種責任人型態。如前所述，警察法上之危害肇致與罪責、罪責能力或民事法上的行為能力並無絕對關係，因為，其並不以行為人個人認識能力的充實為必要，而是著重於義務違反及法規違反之結果。例如：瘋狂或酒醉者，亦可成為警察管束的對象（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有管教或監護責任之人，亦有可能成為警察作用之對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 條第 3 項）。重點是，危害之結果必須和行為責任之間有直接關係，方合乎前述直接肇因說。

德國聯邦與各部統一警察法標準草案第 4 條規定，針對行為**責**任人，必須注意的要件為：1. 處分應及於肇致危害之人。2. 肇致危害之人如未滿十四歲，或受禁治產宣告，或交付臨時監護者，處分得及於對其有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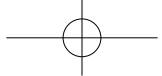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 II.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

● 考點看這裡

執行時效，分述如下：

- 一、3 個月：停止營業、沒入、申誡，自確定之日起三個月。
- 二、6 個月：拘留、勒令歇業，自確定之日起，逾 6 個月未執行者。
- 三、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
- 四、沒入物為查禁物者無執行時效之問題。（法務部 81.06.12 法律字第 08668 號）
- 五、非查禁物者之沒入仍有時效之規定。
- 六、罰鍰不是執行~~刑~~時效而是移送時效。
- 七、修法說明：1. 鑑於本法已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並考量違反本法行為人必須依限清繳所受裁處之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自有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之必要，又為規範主管（警察）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之期限，以求法律關係明確，保障被處罰人時效權益計算，爰於第一項修訂「罰鍰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移送行政執行者，免予移送」，以資主管（警察）機關適用；至經主管（警察）機關已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者，其執行時效期間，悉依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2. 為配合本法刪除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警察法規上榜神器

進階篇 4-004

- (一) 車輛於行進中對輪胎射擊之精準度甚差。
 - (二) 即便擊中輪胎亦無法有效阻止車輛繼續前進（車輛動能未喪失）。
 - (三) 朝輪胎開槍仍可能誤擊駕駛人或乘客，或因跳彈導致傷亡。
- 因此朝行進車輛射擊仍應視為對人用槍，倘僅為達拘捕目的（非為防衛生命）應抑制對行進車輛用槍。

四、實務案例：

- (一) 在拘捕人犯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因追捕人犯開槍攻擊人犯之腿部造成該人失血過多死亡，司法實務認為此違反比例原則因為警察所欲保護法益顯然無法等同或是超越人民之生命法益，雖使用要件與時機合法，但就結果而言並非合法。
- (二) 此外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開槍打中~~打~~擋風玻璃而造成子彈跳動（偏離）而造成人民之死亡，法院認為此乃是使用槍械者注意義務所無法能及（筆者認為此是因果歷程之偏異），因此行為人無須為此負責。這兩個都是國家考試出過的重要司法實務案例，考生應要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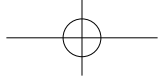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伍、人民對於違法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可否直接對其求償？

人民可否向直接向各別警察官求償之學說爭議：

一、否定說：

否定公務員個人之對外直接責任，其主要論據為：

- (一) 鑒於公務員之賠償能力有限，採由國家或公共團體之賠償責任制度，方有助被害人之救濟。
- (二) 國家或公共團體負擔賠償責任即可使被害人獲得充分之救濟，從而殊無必要承認公務員之重複責任。
- (三) 承認公務員之個人責任，將萎縮公務員之職務執行，阻礙行政事



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2. 方式：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分署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3. 時間：拘提或留置 24 小時以內。

(四) 執行：

1. 方式：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分署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2. 期間：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 3 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 1 次為限。

3. 效力：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4. 管收之停止：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行政執行分署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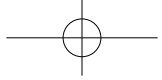
(1) 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2) 懷胎 5 月以上或生產後 2 月未滿者。

(3) 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4) 必要之處置：(4) 之內文

5. 行政執行分署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 3 次。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警察法規上榜神器

內軌 8-018

比較：罰金最重者：新臺幣五千萬元，最輕：~~是~~新臺幣五十萬元。
有刑罰者稱之為罰金，行政罰者稱之為罰鍰。
模擬槍枝之處罰稱為罰鍰而非罰金注意之！！

109 修法說明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制式或非制式」之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一。
-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 9-1 條

- I . 持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II . 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者，不在此限。
- III . 犯前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 考點看這裡

112 修正說明

增訂公共場所開槍加重處罰規定：行為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開槍，除被害人遭受傷害、損害外，該行為對公眾產生疑懼恐怖之心理影響。為避免社會大眾恐慌及模仿效應，爰對於不特定多數人聚集之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使用本法所規範之槍砲開槍之行